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筱盈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070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復興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0年3月19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4月7日上午10時整於 貴公所6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2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復興鄉公所

副本：陳議員瑛、桃園縣建築商業開發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均含 計畫書、圖及公告2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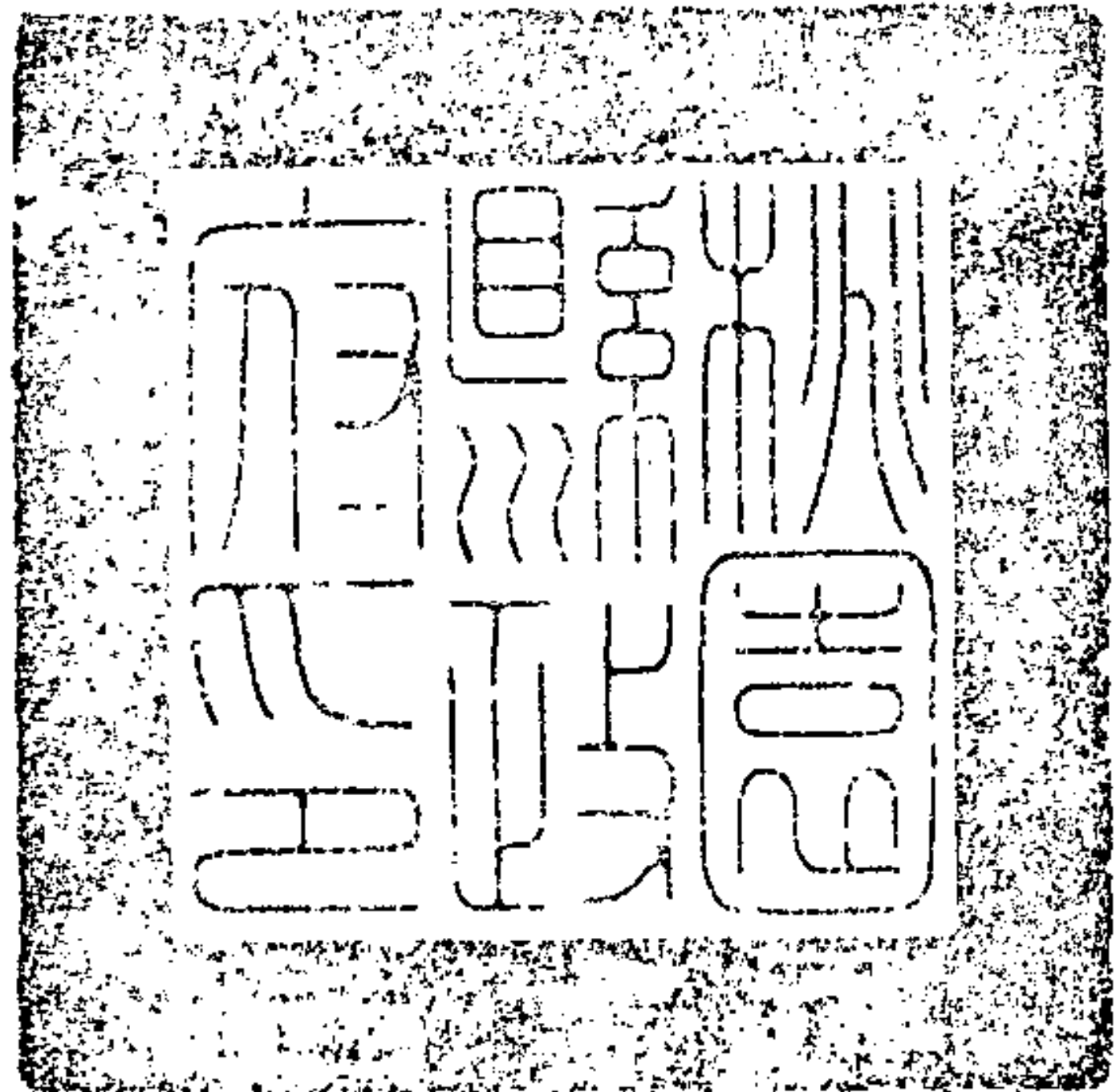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07058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復興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0年3月19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4月7日上午10時整於復興鄉公所6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復興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復興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